

##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文件精神，我们作为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并作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2015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

（此页无正文，仅供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姚仁泉 刘志耕 冯帆

2016年4月15日